

柘城县公安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柘城县公安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柘城县公安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柘城县公安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变化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  
明
-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柘城县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公安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县公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掌握控制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情报和动态，分析研究治安形势和刑事犯罪特点，制定预防、打击对策和措施。

（三）组织实施案件的侦破工作，侦破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以及重大经济犯罪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件；组织指挥重大系列案件的侦破和全县性的集中打击、搜捕、堵截等统一行动。

（四）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组织指挥处置重大骚乱、重大群体性事件、非法游行、非法聚集等影响社会稳定的司法活动和重大治安事故，侦破重大治安案件。

（五）组织实施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治安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全县消防工作，组织指挥重特大火灾的扑救和其他严重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

（七）组织领导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八) 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九) 组织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监察工作。

(十) 依法承担执行有关刑罚和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十一) 组织实施对来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省、市领导人、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二)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

(十三) 统一领导全县消防部队，对全县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四) 制定全县公安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安宣传和公安系统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五)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和重大事项的督察；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六) 领导和管理列入县公安局序列的公安机构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

(十七)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柘城县公安局有内设机构 21 个。本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 1. 柘城县公安局本级

2. 警令部：掌握全县公安工作情况，综合分析敌情、社情 和社会治安情况，收集、分析、反馈各类公安信息；协调处理紧急事务，起草并审核重要文件和会议报告，开展公安调研工 作；负责接待、机要、文电、文印、档案管理；制定处置各类突 发事件的预案，接受群众报警求助及时出警先期处置；接受群众对公安干警 的投诉和指挥中心的值班工作。

3. 政治处：政治处是公安局党委和行政领导主管全局政治 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办事机构，负责指导公安队伍思想、组 织和文化工作，以及警衔的日常管理，干警的教育培训；负责局机关和 乡镇派出所的人事、劳资、离退休人员管理与服务工作。

4. 警务保障室：制定全局公安装备建设的年度计划；负责 组织分配装备物资；申报、分配、管理公安业务经费及其他专 项拨款；负责全局的财务、行政及国有资产的管理；对全县公安 系统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5. 法制室：指导全局的公安法制建设；审核、起草与公安 工作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对刑事案件立案、 撤案和刑事侦查进行中各种强制措施的使用以及起诉工作进 行审核把关。

6. 国保大队：搜集、掌握、处理涉及社会政治稳定和国家安 全的情报信息，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对策；侦察、控制、防范、 处置 危害国内社会政治稳定和国家安全的活动、案件、事件；在民族、 宗教和特殊领域内开展国内安全保卫工作；指导机关、团体、企 事业单位的国内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对本县公民因私

出入境以及外国人居留、旅行等管理工作，处理境外人员违法活动。

7. 刑警大队：掌握、分析全县刑事犯罪情况，及时制订加强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措施；指导全局刑事侦审工作和刑事侦察技术建设；指挥、处置、侦破暴力恐怖案件和其他重特大刑事案件，协调跨区域联合侦察的重大案件；负责刑事侦察技术自身建设，规划、开发、协调和指导刑事科学技术工作，归口对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实施技术监督，收集公安科技情报。

8. 经侦大队：侦办公安部公通字(1998)80号文件界定的74种经济犯罪案件。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内设涉税案件侦查中队、金融犯罪案件侦查中队和综合中队三个股级单位。

9. 治安大队：掌握和研究全县社会治安动向，指导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和派出所基础工作，参与重大治安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协调处置，指导、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指导派出所维护公共场所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治安秩序；依法监督和指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安全保卫工作，抓好重点建设工程等要害部门的安全防范。

10. 户政股：负责指导户籍、居民身份证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以及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青少年的帮教工作；负责全县人口统计工作。

11. 控申股：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的控申工作，接待来信来访；处理、查办上访信件和上级交办的控申案件；受理因公安行为引起的控告申诉案件；了解公安控申工作动向，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和建议。



12. 宣传股：宣传公安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宣传公安法制，宣传公安工作开展情况和公安队伍建设情况，提高公安工作的透明度，促进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建设。

13. 看守所：负责对在押犯罪嫌疑人的看守、教育、管理工作。

14. 拘留所：负责对被行政拘留的违法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15. 督察大队：协助局党委加强公安队伍的建设，从严治警；查处违纪干警；监督检查全县公安系统的执法情况。

16. 交警大队：负责和指导全县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维护交通秩序；对交通事故进行处理；承办县管车辆入户和安全检验，驾驶员考核与发证工作；配合上级交警部门做好省、市管车辆入户和安全检验，驾驶员考核与发证工作；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负责公安交警器械装备和队伍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对道路上发生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负责先期处置。

17. 禁毒大队：依法查处涉毒类违法犯罪案件，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活动，有效遏制毒品法制蔓延；指导派出所禁毒执法业务，落实毒品临时保管、吸毒人员尿样检测等工作；协调全局各单位开展全警缉毒工作；依法管理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销售、使用和运输等，杜绝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监督管理娱乐场所毒品预防工作措施落实，依法严格查处场所涉毒案件；全面、正确、规范采集涉毒案件人员信息，落实涉毒信息的录入、核查和维护等工作。

18. 纪委：监督检查公安机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公安机关的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协助公安局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队伍纪律作风建设进行调研、分析和指导；拟订公安机关反腐倡廉和队伍监督工作规章制度，开展公安反腐倡廉宣传和公安廉政文化建设；检查、审理公安局党委管理权限内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及领导批办的重大或复杂的违犯党纪的案件；受理对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违反党纪行为的控告，受理公安系统党组织和党员不服党纪处分的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19. 网监大队：指导并组织公共信息网络和互联网的安全保护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依法监督、检查、指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重要领域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管理计算机病毒及其它有害数据的防治研究工作；监督、检查、指导要害部门，落实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监督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它职责。

20. 巡警大队：负责处置全县暴乱、骚乱和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等突发性事件；制止和处置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重大特大治安事件和严重暴力犯罪；负责维护全县巡区内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街面现行违法犯罪；接受群众报警，救援危难群众；负责巡逻守候、设卡堵截。

21. 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辖区范围内公民因私出境申

请，审核、审批全县因私出国境申请；受理辖区范围内境外人员签证、签注、证件申请，审批全县境外人员签证、签注、证件申请，制作、签发境外人员签证、签注、证件；处理全县境外人员证件报失等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全县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受理、审核有关申请；依法查处全县各种违反出入境法律法规的案(事)件，维护正常的出入境管理秩序；归口管理和掌握全县公安机关涉外案(事)件的查处、境外人员管理工作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全县境外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法定不批准出境报备人员的录入、传输、查控及有关归口管理工作；负责不准入境人员的录入、查控等工作；收集、处理出入境情报信息。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柘城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彩票发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收入	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公共财政结余资金	财政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零余额账户结转	收回的存量资金安排	其他各项收入
一、财政拨款	6827.57	一、基本支出	8815.9	6827.57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1988.33	1.工资福利支出	7038.83	6718.83	320									
三、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彩票发行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29	71.96	1668.33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8	36.78										
五、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1179	二、项目支出	3270.9					1179				2091.9		
六、公共财政结余结转资金														
七、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八、零余额账户结转	2091.9													
九、收回的存量资金安排														
十、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086.8	本年支出合计	12086.8	6827.57	1988.33			1179				2091.9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表

单位名称：柘城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拨款	缴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财政拨款	682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1988.33	二、外交				
政府性基金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7851.8	5863.47	1988.33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35.61	535.6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160.68	160.6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7.81	267.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815.9	支出合计	8815.9	6827.57	1988.33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柘城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罚没收入
类	款				
			1	2	3
		合计	8815.9	6827.57	1988.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38.83	6718.83	320
301	01	基本工资	6066.7	5746.7	320
301	02	津贴补贴			
301	03	奖金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5.61	535.6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68	160.68	
301	12	生育保险	8.03	8.03	
301	12	工伤保险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67.81	267.8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29	71.96	1668.33
302	01	办公费	1740.29	71.96	1668.33
302	07	邮电费			
302	11	差旅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02	29	福利费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01	离休人员个人支出	36.78	36.78	
303	01	离休人员公用支出			
303	01	离休人员健康修养费	36.78	36.78	
303	02	退休人员健康修养费			
303	02	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303	05	生活补助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柘城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086.8万元。与 2018年 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15.4万元，下降11.71%。主要原因是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下降，导致年度收支总额减少。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815.9 万元。与 2018 年 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41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 补资发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3. 公务用车费 0 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相比去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

##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严格遵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结合单位实际，通过选定评价对象、调研项目等情况进行指标评价，不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深处发展。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15.9万元，较 2018年度增加 741.5万元，增加8.4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在职人员整体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

##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0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公安局共有车辆 6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

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